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22350082025201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13-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1031-001

LZZC2025-C3-01031-002

LZZC2025-C3-01031-003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22350082025201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1031-001、LZZC2025-C3-01031-002、
LZZC2025-C3-01031-003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213-YZLZ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甲方指定乙方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满足评估条件的，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包括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召开评估会议、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及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复核，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要求，技术评估结论应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质量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给出明确结论），配合审批部门参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单位日常考核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抽查复核，将环评文件考核评分结果和技术评估结果录入指定系统等相关工作。

(1) 服务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公平、公正、科学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2) 服务效率：供应商接到甲方委托后，应对环评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满足评估条件的，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技术评估人员和专家。对于需要召开评估会议的项目，在评估会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通知和专家名单送至甲方处。对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项目，供应商需在接到甲方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工作（不含环评报告修改时间），确因项目或其他原因需要延期提交评估报告的，由供应商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其他技术服务：

①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关于环评审批及技术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甲方遇到环评审批中技术评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在职人员，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在职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在职实施人员。

(5) 供应商完成技术评估后，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评估全流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验图片、签到表、专家意见、复核后的报告、技术评估报告等）的纸质版和光盘电子版。乙方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估服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乙方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6)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索取评估费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评估中涉及的秘密内容。

(7) 其他要求：乙方在技术评估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评估规定》（柳审批字[2023]5号）落实各项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对自身工作人员和参与评估专家的管理，并对整个评估过程的程序性、规范性负责。服务期内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纠正。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三、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暂计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152200.00，含税），服务单价为：

服务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折扣率（%）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00.00/项	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000.00/项	100	

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结算价格=实际开展技术评估的数量×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同一建设项目，甲方按项目包干制支付方式，仅支付一次委托业务服务费，乙方不得重复申请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包含且不限于包含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对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复核、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岗支行

账号：2002930104000446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实施人员、服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实施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的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甲方应力所能及的给乙方正常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工作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工作完成后编写技术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3.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实施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责任。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

- ①评估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以及技术标准；
- 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评估，并如期提交评估报告；
- ③负责技术评估的环评项目不被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抽查存在质量问题通报；
- ④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评估规定。

⑤评估报告文本 A4 纸装订，有落款单位和时间，且需盖单位公章。

⑥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据符合项目实际报价，服务项目名称无误。

2.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保密条款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

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6) 法律强制披露；
-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阶段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

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技术评估成果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评估费用。如乙方负责评估的环评文件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抽查中被通报，存在一般质量问题被通报一项扣 50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通报一项扣 50000 元，同一项目同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按最高项扣款；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将乙方列入柳州市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消其本次服务资格。

4. 若乙方违约已达到解除合同情形的，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任何一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送达条款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合同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有附件及甲乙双方之间经双方

确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往来函件、确认书等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交柳州市财政局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7号中国铁建·江湾山语城30号楼二层220号商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EBBDY98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yxpgzx@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200293010400044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满足评估条件的, 开展技术评估, 并出具技术评估报告。包括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召开评估会议、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及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复核, 出具技术评估报告(技术评估报告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要求, 技术评估结论应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质量和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给出明确结论), 配合审批部门参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评单位日常考核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抽查复核, 将环评文件考核评分结果和技术评估结果录入指定系统等相关工作。 (1) 服务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程规范、技术标准, 公平、公正、科学地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2) 服务效率: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应对环评文件进行初步审

			查。满足评估条件的，根据项目特点落实技术评估人员和专家。对于需要召开评估会议的项目，在评估会召开 2 个工作日之前将会议通知和专家名单送至采购人处。对需要开展技术评估的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委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评估工作（不含环评报告修改时间），确因项目或其他原因需要延期提交评估报告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说明理由并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其他技术服务： ①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关于环评审批及技术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环评审批中技术评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的在职人员，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在职实施人员不少于 4 人，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在职
--	--	--	--

			实施人员。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项目在职实施人员一览表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5）成交供应商完成技术评估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评估全流程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验图片、签到表、专家意见、复核后的报告、技术评估报告等）的纸质版和光盘电子版。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季度执行的评估服务项目的有关统计报表。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作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6）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单位索取评估费用。项目过程中或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评估中涉及的秘密内容。 （7）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技术评估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评估规定》（柳审批字[2023]5号）落实各项技术评估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对自身工作人员和参与评估专家的管
--	--	--	--

				理，并对整个评估过程的程序性、规范性负责。服务期内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
--	--	--	--	---

二、商务要求

项目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 年 2. 服务地点：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暂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1522000.00）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同一建设项目，采购人按项目包干制支付方式，仅支付一次委托业务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不得重复申请支付服务费，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最高 2.2 万元/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最高 1.2 万元/项的基础上以折扣率报价。供应商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竞标服务的成本、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估、出具专家修改意见、对修改后的环评文件复核、出具技术评估报告等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 3. 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环保技术服务的事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前款执行。
最高限制单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2 万元/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2 万元/项
日常管理考核及退出机制要求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评估成果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采购人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技术评估费用。如成交供应商负责评估的环评文件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抽查中被通报，存在一般质量问题被通报一项扣 5000 元，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被通报一项扣 50000 元，同一项目同时存在一般质量问题和严重质量问题按最高项扣款；重大失误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含 3 次），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列入柳州市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并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消其本次服务资格。
付款条件	本项目暂定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1522000.00，含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清单和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授权支付程序支付款项。结算价格=实际开展技术评估的数量×最高限价单价×折扣率。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实施投入充足的专职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验收（考核）标准	1. 验收（考核）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评估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以及技术标准； 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评估，并如期提交评估报告； ③负责技术评估的环评项目不被生态环境部门环评文件抽查存在质量问题通报； ④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技术评估规定。 ⑤评估报告文本 A4 纸装订，有落款单位和时间，且需盖单位公章。 ⑥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票据符合项目实际报价，服务项目名称无误。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验收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LZZC2025-C1-990213-YZLZ）

供应商名称	暂定成交总金额(总价，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折扣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折扣率，%)
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1522000	100	100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成交通知书

广西云象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委托，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LZZC2025-C3-990213-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暂定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1522000.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交折扣率：10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交折扣率：100%。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陈倩

联系电话：0772-262901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启帆

联系电话：0772-3310669、3310109



成交通知书回执

你单位送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LZZC2025-C3-990213-YZLZ）《成交通知书》已收悉。

收件人：（公章）

经收入：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请在相应位置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yzlzbzlz@vip.163.com
2. 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